

書面質詢

有傳媒報道：「政府現時有地起樓，如今質量比數量重要，推出偉龍項目，希望能夠創造舒適的居住環境。政府近年積極興建不同類型的房屋，包括暫住房和長者公寓等，房屋供應充足，強調“屋會起，只是時間問題”。<sup>[1]</sup>」

有市民認為，牛年伊始，希望新一年新氣象，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夠更接地氣，就如如今政府推行的公屋項目更加注重質量，為市民創造更加舒適的居住環境，實在值得讚揚！然而，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，改善居住環境應盡量利用自然能源，少採用技術手段、多採用設計手段，充分有效利用大自然創造良好的居住環境。因為根據研究資料顯示，房屋室內要產生空氣對流作用，層高需達 3 米或以上才有顯著效果，如鄰近香港及內地房屋的層高都規定在 2.8 米或以上，而澳門房屋的層高一般只有 2.7 米，明顯落後於周邊地區，故建議政府可前瞻性地試行將公屋及長者公寓的住宅層高由現時 2.7 米調高至 3 米，並在建築設計當中融入更多環保元素，例如：採用隔音隔熱物料等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空間。尤其是長者，因他們對冷熱敏感，又怕噪音滋擾，如果樓底高些及加入隔音隔熱物料，則空氣流動和採光都會好些，就會少開空調達減排節能，又可避免受噪音滋擾，對他們的身體健康會更有幫助。因而政府可否前瞻性地率先在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，特別是在長者公寓項目先行先試，為長者提供更舒適的生活，以此作為長者的賀年大禮，再逐步擴展至所有公屋項目，從而創造環境，讓市民有機會享受到真正的宜居生活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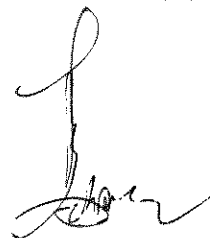
1. 有市民認為，如今政府推行的公屋項目更加注重質量，為市民創造更加舒適的居住環境，實在值得讚揚！然而，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，改善居住環境應盡量利用自然能源，少採用技術手段、多採用設計手段，充分有效利用大自然創造良好的居住環境。因為根據研究資料顯示，房屋室內要產生空氣對流作用，層高需達 3 米或以上才有顯著效果，如鄰近香港及內地房屋的層高都規定在 2.8 米或以上，而澳門房屋的層高一般只有 2.7 米，明顯落後於周邊地區，故建議政府可前瞻性地試行將公屋及長者公寓的住宅層高由現時 2.7 米調高至 3 米，並在建築設計當中融入更多環保元素，例如：採用隔音隔熱物料等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空間。尤其是長者，因他們對冷熱敏感，又怕噪音滋擾，如果樓底高些及加入隔音隔熱物料，則空氣流動和採光都會好些，就會少開空調達減排節能，又可避免受噪音滋擾，對他們的身體健康會更有幫助。因而政府可否前瞻性地率先在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，特別是在長者公寓項目先行先試，為長者提供更舒適的生活，以此作為長者的賀年大禮，再逐步擴展至所有公屋項目，從而創造環境，讓市民有機會享受到真正的宜居生活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21 年 2 月 17 日

參考資料：

1、羅司：有地起樓須重質，澳門日報，2020-2-6